

**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5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提供文件，說明計劃中的建造業議會(下稱“議會”)會議安排。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建造業訓練局(下稱“訓練局”)所實行的行政安排擴展至議會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行政安排的詳情，包括訓練局在過去3年就此方面所頒布的指引，以及以公開形式進行討論的議程項目的百分比；
- (b) 提供文件，載列訓練局的財政狀況。該文件應包括下述資料：
  - (i) 在過去3年，訓練局每年收入的分項數字；
  - (ii) 在過去3年，訓練局每年開支的分項數字；
  - (iii) 在未來兩至3年，訓練局預計每年收入的分項數字；及
  - (iv) 在未來兩至3年，訓練局估計每年開支的分項數字；及
- (c) 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便委員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5年6月16日